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5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本會檢舉，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在新聞紙社會版刊載標題「美容院藏春色 男客埋胸吸乳」及其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應予勸告。
- 二、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在新聞紙體育版刊載標題「斷棒 K 頭濺血 女球迷慘叫命危」之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

- (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在其新聞紙社會版刊載標題「理容

院藏春色 男客埋胸吸乳」之內容，其文字描述(繪)性交易過程，涉嫌過度描述色情細節，有害兒少健康，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情事。

(二)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於 104 年 6 月 7 日在新聞紙體育版刊載標題「斷棒 K 頭濺血 女球迷慘叫命危」之圖片，為女球迷臉部血流不止之照片，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有害兒少健康，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情事。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之代表分別辯稱：

(一)自由時報之代表辯稱略以：這是一個取締色情案件，是理容院暗藏春色，警方去取締，該新聞內容是，警方已經兵臨城下要逮捕這個男客，這男客竟然還不把頭抬起來，所以被警察罵：你是章魚嗎？我們當然是有描述啦，但是描述並沒有去加料，裡面只是有描述一下，這種行業的人是怎樣讓人一步一步進來的。很少看到說，警察到了之後，男客還不乖乖就範。所以我是覺得腥羶少，搞笑成分多，因為很多人看了這則新聞都會偷笑，這個怎麼這樣？是忙什麼東西啊？好笑。那中間有一些過程就是他怎麼樣被人家引誘，因

為這個傢伙以為說純按摩，沒想到按摩過程當中，那個女的就故意碰觸、挑逗，接下來就變成要不要特別服務？然後該男客又以為是什麼全套服務，結果搞了半天又不是。所以等於是以為那樣，結果都沒達到，警察來的時候該男客就捨不得，因為他全部吃虧了，就這樣。但是不一定要寫這麼細，我也會跟他的主管講一下。不管這個有沒有處置，我們會請他稍微修飾一下。況且，招牌是「養生會館」，標題竟下「理容院」這個標題也不及格，題圖不合。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我們會自律啦，像這些細節真的是要改進。

(二)蘋果日報代表辯稱略以：這個是在我們體育版，主要社會局舉發是在講我們過度描繪血腥細節。那這個首先我大概從標題到內文，那標題我們大概就是講他是一個K頭濺血，然後內文裡頭導文的部分是有講鮮血直流，然後接著講臉上、身上都是血。這樣的文字描繪，應該不符45條，因為不至於所謂的過度血腥或恐怖。然後再來就照片的部分，這樣篇幅也應該還是沒有到所謂的過度血腥的呈現。因為照片很小，呈現出來的流血情況也很少。但確實未以馬賽克處理。

四、本會就前開舉發案(一)、(二)之審議理由，分述如下：

(一)關於自由時報部分：

該則報導標題「理容院藏春色 男客埋胸吸乳」，其中招牌並非「理容院」而係「養生會館」，自由時報亦坦承題圖不合，又「埋胸吸乳」之用語有色情之疑。另就報導內容言，譬如：其中刊載稱「…李姓男子全身赤裸坐在床上，一手拿著衛生紙，一手摟在站著的46歲中國籍劉女的腰部，而令警方吃驚的是，李男

的嘴巴正在吸吮劉女乳頭。」、「…沒想到劉女按到鼠蹊部時，有意無意碰觸命根子，…」、「…沒想到劉在上套後，僅用雙手為他打手槍，失望的李為求刺激，便『以嘴就乳』，直到射精還不肯『鬆口』。」等語，恐會撩動閱報者感官上的刺激。且描述內容過多與色情相關、鉅細靡遺，已屬過度描述色情細節之文字。從而，前開新聞紙之刊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但本自律委員會認仍應予處置。處置方式為：勸告。內容如下：

- 1、標題用語應妥適、避免題圖不合。
- 2、勿為過度感官刺激之色情細節之描述。
- 3、社會新聞之報導，應具正面教育之意義。

(二)關於蘋果日報部分：

審酌其上圖片、篇幅均小，但圖片之臉部流血未以馬賽克處理，且該圖片底下有以文字敘述：「女球迷被斷棒擊中臉部血流不止，…」等情。

本自律委員會認不予處置；但仍有欠妥之處。

故建議：臉部流血部分宜以馬賽克處理，或勿以文字強調臉部血流不止。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4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金蜀卿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